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97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童永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223,900,7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9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214,099,0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60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801,7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57,484,5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4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47,682,7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5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801,7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7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7,043,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372%；反对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6,841,7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7,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557%。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26,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706%；反对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5%；弃权6,841,7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7,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19%。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童永胜

表决结果：同意223,841,25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4%。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425,02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5%。

（2）非独立董事张志

表决结果：同意223,843,55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5%。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427,32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5%。

（3）非独立董事王雪芬

表决结果：同意223,842,55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426,32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8%。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独立董事张波

表决结果：同意223,891,05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474,82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1%。

（2）独立董事王玉涛

表决结果：同意223,895,35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479,12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

4、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监事梁敏

表决结果：同意223,818,05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401,82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1%。

（2）监事赵万栋

表决结果：同意223,894,35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478,12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苏敦渊、王浩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99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通知于现场以口头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王雪芬、张波、王玉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童永胜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童永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成员，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童永胜（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志、张波；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玉涛（主任委员、召集人）、张波、童永胜；

3、提名委员会：张波（主任委员、召集人）、王玉涛、童永胜；

4、审计委员会：王玉涛（主任委员、召集人）、张波、童永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同意聘任童永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公司总经理童永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2、经公司总经理童永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楚春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任期三年，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3、经公司总经理童永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涛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三年，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童永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童永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春阳先生为公司审计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麦格米特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EGMEET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麦格米特"）进行增资，香港麦格米特新增注册资本5,000,000美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香港麦格米特100%股权，香港麦格米特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附件：

一、简历

童永胜，男，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航空电气工程博士。1996年至2001年在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1年至2005年在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童永胜先生持有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99,752,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5%，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志，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至1998年在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项目经理；1998年至2003年在深圳市康达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首席技术官；2003年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首席运营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志先生持有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7,449,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雪芬，197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至今任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雪芬女士持有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774,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波，196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1994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至今任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至今任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波先生未持有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玉涛，197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香港中文大学博士后研究；2010年6月至2018年9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18年9月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新疆雅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石家庄优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涛先生未持有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沈楚春，196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10月至2001年10月，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次电源产品线产品经理、成本经理、总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5年3 月，深圳艾默生网络能源电气公司DC GLOBAL部成本经理、总工程师；2005年至2010年在麦格米特有限任项目经理、研发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沈楚春先生未持有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涛，197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01年在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成本及预算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2001年至2010年在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司库及分支机构管理部总监；2010年在麦格米特有限任首席财务官。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2013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涛先生持有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悦，199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本科学历。 2015年7月加入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2017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悦女士持有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足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春阳，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就职于美的集团佛山市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14年4月至今任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徐春阳先生持有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涛	张悦
电话	0755-86600637	0755-86600637
传真	0755-86600999	0755-86600999
电子信箱	irmeg@megmeet.com	zhangyue@megmeet.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100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通知于现场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推选本次会议由梁敏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梁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10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基本情况概述

麦格米特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EGMEET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麦格米特"）系一家于2010年6月3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3,001,000美元，系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000美元对香港麦格米特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麦格米特的注册资本由3,001,000美元增至8,001,000美元，公司仍持有香港麦格米特100%股权，香港麦格米特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麦格米特香港有限公司（2014年3月前名为：香港菲斯克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EGMEET HONGKONG LIMITED（2014年3月前名为：FESICU HONGKONG LIMITED）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FLAT/RM2402 24/F SING PAO BLDG 101 KING'S RD FORTRESS HILL，HONGKONG

成立日期：2010年6月3日

注册资本：3,001,000美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购销

香港麦格米特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购销，负责公司部分境外原材料的采购及部分境外产品的销售。

2.本次增资前后香港麦格米特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香港麦格米特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1,000	100.00%
合计		3,001,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香港麦格米特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001,000	100.00%
合计		8,001,000	100.00%

（二）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6,304.10	6,804.28
负债总额（万元）	3,727.87	6,347.15
净资产（万元）	2,576.24	457.13
项目	2019年1–9月份（未经审计）	2018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4082.33	17,191.05
净利润（万元）	401.71	-266.75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目的

公司本次增资香港麦格米特，有助于香港麦格米特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进一步开展业务，从而有利于拓展公司的海外市场，同时为公司海外投资提供便利途径。香港麦格米特和公司在业务资源方面具有一定的互补性，一旦实现整合共享，将产生较大的协同价值，有助于壮大公司的业务，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体现

（1）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2）海外投资不达预期的风险；

（3）受国际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助于香港麦格米特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进一步开展业务，从而有利于拓展公司在境外产成品的销售，以及提高海外投资的便利性，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加强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增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预计本次增资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98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认真讨论与审议，选举毛栋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毛栋材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毛栋材，男，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浙江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数据业务工程师，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工业电源生产部任副总经理。

毛栋材先生未持有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9-07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进行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光软件"）于近日收到子公司远光共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创智能"）的通知，共创智能成立了清算组，拟进行清算。相关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远光软件于2019年10月15日披露公告，因共创智能无法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公司将根据与南粤珠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连带担保责任（详见　　公告编号：2019-063）。

鉴于共创智能无法继续正常经营的情况，该公司于10月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解散并成立清算组的议案》，并向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了清算组备案。近日，共创智能收到了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登记通知书》。

二、清算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远光共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82582103Q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7号4号厂房、5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赵玲

注册资本：人民币9,919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与控制系统开发、实施、维护、系统集成，信息集成，计算机信息化业务咨询，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监控信息系统及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服务与运维。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955.00	29.79
远光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946.00	29.70
珠海市合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50.00	8.57
珠海市开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00	18.60
王辉	1,323.00	13.34
合计	9,919.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8.12.31（经审计）	2019.06.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982,439.87	77,805,856.31
负债总额	194,448,712.42	122,198,798.76
应收款项总额	140,524,306.85	42,764,564.04
净资产	-23,466,272.55	-44,392,942.45
营业收入	60,893,826.90	4,609,862.79
营业利润	-47,750,946.56	-20,942,321.55
净利润	-47,676,576.12	-20,926,66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731.29	-2,922,161.08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共创智能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亏损，截至2019年半年度亏损持续，且净资产为负，本次清算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对后续进展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关于远光共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清算组事项的通知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10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11月12日、11月13日、1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6)，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五）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与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等六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博恒投资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498,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8%），超过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75,000,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5%），成为公司新的第一大股东。

（六）公司通过电话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询证，分别向汉富控股有限公司、黄立海先生、韩学渊先生致电，均无法取得联系。公司通过电话与公司股东博恒投资联系，经询证博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七）经询证，博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如经统计有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将及时向公司告知。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近日收到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暂未确定其是否持有公司股份）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及内容的真实性尚需进一步核实确认。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6)，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二）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10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秘于 2019年11月1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徐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徐栋先生于2019年11月14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栋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徐栋先生的辞职申请提交后需继续履职，待公司增补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尽快增补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对徐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财通证券资管大华股份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进行管理。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暨延期议案》，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至2020年5月1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3日、2017年5月17日和2018年11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17年6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53)。截至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财通证券资管大华股份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买入大华股份股票4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购买均价为16.83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2017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17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1日，目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解锁。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6,247,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

4、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份总额10%以上，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资管计划将根据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具体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售股票。

2、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资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12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12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 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专注于电路车配套电气系统主业，重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签订新的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 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108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区块链业务全资子公司黑匣子数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黑匣子数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匣子"）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群兴玩具"）二级全资子公司，专注于区块链在垂直领域的数字货币、数字农业、数据流通、金融风险评估预警、跨境电商区块链追溯、数字城市、城市物联网等具体的应用，注册资金1,000万元。群兴玩具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创领航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领航鲸"）持有黑匣子注册资本的100%，黑匣子为科创领航鲸全资子公司。

黑匣子拟以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北京文鑫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鑫汇"）。文鑫汇执行董事、总经理徐赐文教授是中国密码学领域博士生导师，也是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信息研究系第一批密码学博士后，曾任中央民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院长，民盟北京市市委委员兼市委高教委副主任等职务。"密码学"是区块链技术的核心，徐赐文教授将担任黑匣子首席架构师，负责区块链技术架构的建设。

黑匣子投前估值为人民币1,700万元，文鑫汇拟认购黑匣子新增的176.47万元注册资本，增资款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176.4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3.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文鑫汇占黑匣子注册资本15%。本次增资完成后黑匣子注册资本增加至1,176.47万元。公司占黑匣子注册资本比例将由100%下降至85%，科创领航鲸仍为黑匣子的第一大股东，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与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总经理（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黑匣子数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科创领航鲸、黑匣子与文鑫汇共同签订《黑匣子数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等交易相关文件。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总裁）审议权限范围内，此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文鑫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徐赐文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0层1001-3号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增资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黑匣子数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张竞天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住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2号A7栋104室

经营范围：数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咨询、服务；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科创领航鲸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北京科创领航鲸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5.00%
北京文鑫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北京文鑫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6.47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1176.47	100.00%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黑匣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17日，运营时间较短，尚无完整会计期间的财务数据。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增资者）：北京文鑫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科创领航鲸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企业）：黑匣子数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式

2.1 标的企业估值及增资款

各方确认，标的企业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1,700万元。以本协议签署日标的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为前提，标的企业增加的每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1.70元，文鑫汇认购标的企业新增的176.47万元注册资本，增资款为人民币300万元。

（三）股东权利的享有

3.1增资者于增资完成日成为标的企业股东，并自该日起与标的企业其他股东享有同等股东权利，并履行同等股东义务。

3.2各方同意，标的企业在过渡期内不分配利润。自增资完成日起标的企业可供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后标的企业的新老股东按增资完成日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黑匣子优化资本结构；

2、可以充分发挥拟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技术及科研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增强黑匣子的综合实力及提升市场竞争力。文鑫汇执行董事、总经理徐赐文教授是中国密码学领域博士生导师，也是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信息研究系第一批密码学博士后，曾任中央民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院长，民盟北京市市委委员兼市委高教委副主任等职务。"密码学"是区块链技术的核心，徐赐文教授将担任黑匣子首席架构师，负责区块链技术架构的建设；

3、打造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切实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与战略的实施；

4、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公司控制黑匣子股权比例将由100%下降至85%，科创领航鲸仍为黑匣子的第一大股东，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与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黑匣子区块链业务的发展仍然受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是否能取得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黑匣子数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9—6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开始启动了2019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活动，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抽测工作已全部进行完毕。现将抽测情况公告如下：

一、抽测面积及点位

本次抽测涉及在养的2017年度底播虾夷扇贝面积26万亩、2018年度底播虾夷扇贝面积32.35万亩，共计58.35万亩。公司按平均6000亩/点位并均匀分布，共抽测点位97个，其中2017年底播虾夷扇贝41个点位，2018年底播虾夷扇贝56个点位。

二、抽测结果

通过对抽测数据的加总核算，计算出抽取点位的平均亩产、平均重量、平均壳高等数据如下：

投苗年度	养殖面积	抽点位	抽点面积	产品重量	平均壳高	平均重量	平均亩产
	万亩	个	亩	公斤	厘米	克/个	公斤/亩
合计	58.35	97	761.81	3,535.10			4.64
2017年	26.00	41	240.85	1,362.80	8.4	91	5.66
2018年	32.35	56	520.96	2,172.30	7.6	53	4.17

根据各个小区抽测数据看，2017年底播虾夷扇贝五个区位（不包含11月份正在采捕作业生产的1万亩区域）的平均亩产5.66公斤，其中最高区域亩产12.64公斤，最低区域亩产为0；2018年底播虾夷扇贝十个区位的平均亩产4.17公斤，其中最高区域亩产44.33公斤，最低区域亩产0.01公斤。

具体各小区抽测数据如下：

投苗年度	区位编号	抽测面积	产品重量	平均壳高	平均重量	平均亩产	说明
		亩	公斤	厘米	克/个	公斤/亩	
	合计	761.81	3,535.10			4.64	
2018年	小计	520.96	2,172.30	7.6	53	4.17	
	1区	76.68	88.5	7.6	58	1.15	核销成本
	2区	51.12	0.4	7.7	57	0.01	核销成本
	3区	25.56	22.5	7.7	55	0.88	核销成本
	4区	19.76	92	8.0	52	4.66	核销成本
	5区	19.76	19.5	7.7	51	0.99	核销成本
	6区	188.86	631.4	7.8	52	3.34	核销成本
	7区	92.30	208	7.7	56	2.25	核销成本
	8区	9.88	89	7.4	48	9.01	计提跌价准备
	9区	8.64	383	7.3	53	44.33	抽测亩产正常
	10区	28.40	638	7.1	49	22.46	抽测亩产正常
2017年	小计	240.85	1,362.80	8.4	91	5.66	
	11区	88.38	713.6	8.2	86	8.07	计提跌价准备
	12区	50.46	637.9	9.5	130	12.64	计提跌价准备
	13区	14.33	–	–	–	–	全部死亡核销成本
	14区	43.20	11.3	7.4	60	0.26	核销成本
	15区	44.48	–	–	–	–	全部死亡核销成本

三、本次抽测结果预计对公司2019年业绩的影响

根据抽测结果，目前在养的全部58.35万亩底播虾夷扇贝中，其中亩产过低，采捕变现价值不足以弥补采捕成本的海域面积39.07万亩，需核销成本19,562.33万元；亩产较低，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区域的面积13.9万亩，预计计提跌价准备金额8,205.89万元；目前抽测亩产正常以及正在采捕作业海域面积5.4万亩。

预计核销存货成本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金额27,768.22万元，约占截至2019年10月末上述底播虾夷扇贝账面价值30,690.86万元的90%，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1、预计存货成本核销的具体情况：

存货名称	面积	账面价值	平均亩产	核销依据
	万亩	万元	公斤/亩	
合计	39.07	19,562.33	1.68	
2017年底播虾夷扇贝	12.00	7,526.76	0.13	平均亩产过低，不足以弥补采捕成本
2018年底播虾夷扇贝	27.07	12,035.57	2.37	平均亩产过低，不足以弥补采捕成本

2、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存货名称	面积	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依据
	万亩	万元	万元	万元	
合计	13.90	8,554.09	348.20	8,205.89	
2017年底播虾夷扇贝	13.00	8,153.99	343.96	7,810.03	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2018年底播虾夷扇贝	0.90	400.10	4.24	395.86	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本次核销成本与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

根据抽测结果，公司对底播虾夷扇贝存货成本进行核销和计提跌价准备测算。其中亩产过低区域经测算采捕销售收入不足以弥补采捕费等变动成本，对该部分海域存货成本进行核销处理；部分区域因亩产下降，对该部分海域存货进行可变现净值测算，如采捕销售收入低于账面成本和继续养殖费用及销售费用等预计费用的合计金额，对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金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本次核销底播虾夷扇贝海域抽测平均亩产分别为2017年0.13公斤/亩、2018年2.37公斤/亩，低于上述测算的采捕销售收入与采捕费等变动成本收支平衡亩产水平5.15公斤/亩，因此拟对此部分存货成本进行核销处理。

因目前公司海域底播虾夷扇贝非正常死亡情况可能还将持续，部分海域亩产水平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核销存货成本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需根据2020年1月的年终底播虾夷扇贝盘点结果计算确定，最终金额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结果为准。

四、公司当前应对举措及未来运营计划

（一）当前应对举措

1、原因调查。公司已经提取了浮标及海底潜标等相关环境监测数据，水产专家到现场调取了水样及死亡贝样品，相关分析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公司已协同有关政府部门组织海洋专家和科研机构，尽快至海洋牧场现场进行勘查并进行扇贝自然死亡原因分析，并及时公告相关调查分析结果。

2、信息披露。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的风险提示公告》，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了《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详细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过程公开。本次秋季抽测除了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人员参加外，海洋专家及相关媒体记者也进行了现场参与，公开、透明的呈现实地抽测情况，部分媒体基于事实对公司此次抽测的情况进行了客观新闻报道。

4、银行融资。公司与主要贷款银行进行了平行沟通，邀请相关银行业务负责人进岛实地调研。目前，公司信贷稳定，经营稳定。

（二）未来运营计划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构成为养殖业务、加工业务、贸易业务。近三年上述业务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亿元

从上图中可以看出，近年来底播虾夷扇贝对公司整体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支撑逐渐下降。2018年底播虾夷扇贝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6.3%、毛利占鲜活产品毛利比重为13.7%；2019年前三季度，底播虾夷扇贝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比为6.0%、毛利占鲜活产品毛利比重为10.4%。为化解单一品种的盈利能力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不断提升加工类产品、贸易类产品、苗种类产品盈利能力，持续优化公司整体盈利结构。在养殖板块，除了底播虾夷扇贝还有海螺、海参、鲍鱼、海胆等多元化的土著养殖品种。

截至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苗种类产品收入8,490万元，同比增长6,629万元，增幅356%；活海胆收入2,695万元，同比增长1,740万元，增幅182%；牡蛎收入2,195万元，同比增长1,442万元，增幅192%；海螺收入6,804万元，同比下降1,460万元，降幅18%（为海螺采捕作业天数较同期减少所致）；活鲍鱼收入11,704万元，较同期基本持平。休闲即食类产品收入7,052万元，同比增长1,537万元，增幅28%；海参加工品收入13,378万元，同比增长810万元，增幅6%。

基于上述运营情况分析，公司未来运营计划如下：

1、进一步关闭海上敞口风险。

规划自2019年度至2020年6月底之前，完成放弃海况相对复杂的海域或暂停部分适用海域约150万亩，根据海域使用相关规定，每年可节约用海成本约7000万元。自2020年始，底播虾夷扇贝由规模发展阶段向中试探索阶段调整，以优化适合本地生态系统条件的虾夷扇贝新技术、新良种、新模式，每年中试虾夷扇贝约10万亩，基本关闭底播虾夷扇贝增养殖风险。同时，探索海参等增殖品种以资源养护为主的模式，提升海参的资源可持续能力和品牌运营能力。

2、加强土著品种养护的标准建设。

参照MSC标准，建立海上藻场和海底森林等生态系统，实施配额管理的资源养护模式，巩固加强海参、海螺、海胆、鲍鱼等土著品种的资源培育，提高可持续盈利能力。在保持2019年正常的养殖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基础上，力争实现更高增长。

3、扩大种与苗产业规模。

提高三倍体种与苗产业出能力，将在三倍体牡蛎种与苗已在长江口以北沿海海域形成产业领导力的优势基础上，进一步加快提升在长江口以南沿海海域的产业贡献率，逐步建立三倍体牡蛎养殖示范区、育肥示范区，提高珍稀品牌市场运营能力。同时加快扇贝、鲍鱼等三倍体技术研究，为未来发展持续储备能量。

4、深度运营阿穆尔鲟鱼产业。

公司从2011年开始进入鲟鱼产业，目前公司参股的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已掌握了全产业链的育养技术，完成了资源培育、加工技术能力、国外市场资质等功能建设，所拥有蓄养存栏的多种鲟鱼产品，成为全球资源量第一的基地。目前，阿穆尔品牌鱼子酱已出口欧洲、美国、日本、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培育的苗种占有较大市场份额。鲟鱼产业资源与市场的运营，将成为公司2020年之后的重要产业。

5、加快落地"瘦身计划"。

一是聚焦技术含量高的产业核心项目，加快处置与主业关联度低的、资金占用大的资产，回拢资金，偿还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二是以回收投入和激活机制为目标，出让核心产业项目部分股权，提高公司综合投资回报率；三是优化组织架构，招录优秀人才，完善绩效机制，减少管理费支出20%以上。

6、扩大海洋食品业务。

一是进一步聚焦"獐子岛海参"食品。加强品牌运营，整合国内外优势海参资源，推进线上与线下市场网络融合服务，建立城市或地区总代理机制，与经销商共享增长，保持海参业务逐年连续增长态势。

二是放量运营"獐子岛休闲食品"。释放獐子岛联合品牌能力，合作国内零食连锁巨头运营平台；借力商超、便利、电商等渠道，做大KOKO市场份额，加速市场放量增长。

三是加快"獐子岛味道"系列海洋食品市场建设。释放獐子岛国际合作伙伴多和海外优质资源基地的能力，建立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协同机制，做好"买"与"卖"；同时，以用户为中心，加强公司食品研发能力建设。

7、降低财务费用。

主动透明与银行业协会、债委会、各银行合作，争取灾后重建资金支持政策和优惠利率支持，降低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9年11月15日起，增加中信建投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1）投资者可在中信建投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发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汇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盈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隆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2）投资者可在中信建投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利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3362）

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06918）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信建投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中信建投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信建投证券各营业网点或中信建投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信建投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信建投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信建投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中信建投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中信建投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网站：https://www.csc108.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中信建投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信建投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中信建投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信建投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